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于仲福副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与苏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50亿元。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续聘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5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础津贴调整至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年，并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支付会议津贴人民币 5,000 元（含税）/人/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